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伟明环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2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69.2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闲置情况

1、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2015年6月12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将28,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公司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对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存储在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设立的专户中，并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12,000.00万元。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项目拟投资金额 5,147.32 万元，尚未实施，将由公司逐步有序推进。

3、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5,000 万元。

三、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6、信息披露：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业务进行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对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伟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伟明环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明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周智辉
周智辉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